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 管理费、托管费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调整后的费率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管理费、托管费的方案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 0.70% 年费率调低为 0.35% 年费率。

本基金的托管费由 0.20% 年费率调低为 0.10% 年费率。

二、对《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一) 对管理费的修订

将“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原来的：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对托管费的修订

将“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由原来的：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重要提示

1、根据上述变更，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

2、此次修订内容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已履行了相关程序，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

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